

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

运财农[2023]43号

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43号）的文件精神以及运城市乡村振兴局（原扶贫开发办公室）资金使用计划，现下达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500 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607 “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项下执行；收入列 1100231 “巩固脱贫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支持启动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。经商市委组织部和市乡村振兴局，市级按照因素法将资金切块到县。各县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扶持村时，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县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二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县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〔2022〕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受预算指标和关联拨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县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

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3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备注
合 计	4500	
盐湖区	400	
永济市	350	
芮城县	350	
临猗县	400	
万荣县	350	
新绛县	250	
稷山县	250	
河津市	250	
闻喜县	400	
夏 县	450	
绛 县	450	
平陆县	350	
垣曲县	250	